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約聘教師新聘門檻，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：

一、學術研究（符合至少一項條件）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、SCIE（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）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。
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。
- （四）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二、產學合作（符合至少一項條件）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。
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（展覽）三等獎（或相當）以上之獎項。
- （四）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三、教學實務（條件 1 須符合，且條件 2~5 至少符合一項）

- （一）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。
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、SCIE（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）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。
- （四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（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）。
- （五）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四、藝術展演（條件 1 須符合，且條件 2, 3 至少符合一項）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。
- （三）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五、體育成就（符合至少一項條件）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，獲選國家代表隊。
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，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。
- （四）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